

# 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92破1号

2024年12月27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吉凤雏申请执行转破产裁定受理江苏南通龙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6日指定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止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有南通通州湾科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3户（13笔）非职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为4287727.18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确认其中5户（5笔）债权人债权，金额合计2289493.94元，均为普通债权。对于未予确认的债权，除了债权人钱美兰通过诉讼要求确认之外，其他未予确认债权的债权人在法定期间内均放弃通过诉讼要求管理人确认债权的权利。债权人钱美兰虽提起诉讼，但其主张的债权未获生效法律文书支持。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

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内容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南通通州湾科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2075333.26 元、江苏欣捷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172451.68 元、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4114 元、南通龙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7015 元、温州华特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30580 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陈李
审	判	员	孙兴旺
审	判	员	何宇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杜颖婷
书		记		员

张嘉玺